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航天工业标准

QJ 2110-91

战略导弹地面设备贮存 试验规范

1991-02-05 发布

1991-10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发布

战略导弹地面设备贮存试验规范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战略导弹地面设备贮存试验的一般要求、方法和分类、环境条件、检测、鉴定试验以及结果评定。

本标准适用于战略导弹地面设备系统、单项产品及零、部、组件的贮存试验。战术导弹地面设备的贮存试验可参照执行。

2 引用标准

GJB 805.6 地地战略导弹地面设备通用规范 定型规则

QJ 1150 产品贮存试验工作程序

QJ 1549 固体战略导弹贮存期评定规范

3 术语

3.1 贮存寿命

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贮存时，仍能满足规定质量要求的时间长度。

3.2 贮存期

一项合格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贮存，经规定的测试检查和维修，满足规定合格要求（或贮存可靠性）的时间长度。

3.3 贮存可靠性

一项合格产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和贮存期内维持规定功能的概率。

3.4 大修期

单项合格产品在规定的贮存、使用条件下，允许进行中、小修所能保持规定性能的持续时间。即从出厂开始，直到需返回制造厂（或大修厂）进行检修为止的时间。

3.5 服役期

单项合格产品从出厂开始到退役为止的全部时间。

4 目的

- 4.1 验证地面设备系统及单项产品适应使用环境的能力，暴露其薄弱环节，为提高产品质量、使用和贮存寿命积累资料。
- 4.2 验证环境保证措施的可行性。
- 4.3 验证产品使用及维护文件的正确性，积累维护管理经验。
- 4.4 为评定地面设备产品的可靠性、备份件的数量及为确定贮存期、大修期、服役期提供依据。

5 一般要求

- 5.1 参加贮存试验的产品应是 GJB 805.6 中二、三级及个别四、五级定型产品。
- 5.2 贮存试验的产品应有防湿热、防霉菌、防盐雾的措施。不耐潮湿的产品应采取隔潮包装措施。
- 5.3 应配备的专用技术文件为：
 - a. 贮存试验大纲；
 - b. 贮存试验细则。
- 5.4 精密仪器及电气设备的搬运工作必须十分谨慎小心，防止碰撞及雨水浸入。在库房及实验室里长期存放时应有防尘土、防生物（虫、鼠）措施。
- 5.5 机械设备露天存放时应加盖棚布。
- 5.6 应按产品技术说明书及使用维护细则定期进行维护保养。
- 5.7 贮存现场应配备温度、湿度记录仪，每月将数值汇总成表册。
- 5.8 贮存试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、原因分析及其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。

6 贮存试验方法和分类

6.1 现场贮存试验

地面设备贮存试验的主要方法为现场贮存试验。这类试验可以结合部队使用进行。一般应确定两个试验场地。

6.2 实验室贮存试验

新研制的关键设备及泵、阀件等应该开展实验室贮存试验，环境条件应该与现场贮存及使用环境（包括工作介质）一致。试件数量一般不少于两件。

6.3 加速贮存试验

在方案设计阶段，为了尽快获取某些关键元、器件的贮存信息，应进行加速贮存试验。它是指在实验室里模拟现场贮存与使用中一个或几个环境因素，适当提高应力等级而又不改变其失效机理，并且可提前获取贮存信息而进行的试验。